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89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侯宗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7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侯宗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侯宗德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且包括「最後審理科刑事實並諭知實體判決之法院」，不及於第三審之法律審及因不合法而駁回上訴之程序判決，或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而上開之「該案」，則係指經判決確定且均符合數罪併罰之各案中最

01 後宣示判決之案件，並以「諭知判決」之時間為準，而不問  
02 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時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39、25  
03 6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罰  
05 金，均經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之犯罪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  
06 判決確定日期前，本院復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  
07 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聲請人聲請  
08 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附  
09 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罪質異同、各罪行為之獨立性或密  
10 接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  
11 效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  
12 必要性，及本院發函詢問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  
13 意見，受刑人未表示意見，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附卷可參  
14 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15 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17 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9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涂 啓 夫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2 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書 記 官 林 美 足

25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6

編 號	1	2
罪 名	侵占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罰金新臺幣1萬元，如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日。	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 元，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1千元折算1 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11月19日	112年04月0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緝 字第298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緝 字第300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朴簡字第238 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76 號
	判決日期	113年06月18日	113年10月1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朴簡字第238 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76 號
	判決日期	113年07月22日	113年11月18日
備註			